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程美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美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程美華於民國113年3月4日14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某表妹之桃園市中壠區龍慈路某處家中飲用麻油雞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40分許，自表妹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上路，途中經過桃園市○○區○○路000號美聯社並進入購物，嗣於同日16時15分許，自美聯社路邊騎A車起駛上路，因酒後注意力、反應力降低，不慎與後方同向薛忠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薛忠庭未受傷），程美華人車倒地併腳部受傷（程美華未提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6時39分許，測得程美華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一)被告程美華警詢及偵查供述。

(二)證人薛忠庭警詢供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四)事故現場照片、被告受傷照片、監視影像擷圖。

02 (五)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03 二、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事實之說明

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被告自表妹家騎A車上路至美聯社
05 購物，再從美聯社騎A車起駛上路之事實，惟聲請簡易判決
06 處刑書已記載飲酒時、地及事故時、地，故被告遭聲請之犯
07 罪事實自包括表妹家騎A車上路至美聯社購物，再從美聯社
08 騎A車起駛上路的整個過程，本院自得依職權補充記載，附
09 此敘明。

10 三、論罪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2 且依接續犯之法理僅需論以一罪。

13 四、量刑

14 審酌被告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人體因酒
15 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竟無視自己與他人安全騎車上路，
16 果因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降低而與薛忠庭發生車禍，致自己
17 受傷、他人財損等實害，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
18 前有5次酒駕前科，屢經科刑及執行仍未警惕之情，兼衡被
19 告犯後態度、年齡、小學畢業、自陳家境勉持及婚姻家庭狀
2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21 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52號

被 告 程美華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美華自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某處飲用麻油雞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桃園市○○區○○路

0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
02 日下午4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因
03 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慎與薛忠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4 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薛忠庭未受傷)。經警據報前往現
05 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06 每公升0.79毫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美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0 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1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12 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檢察官 楊挺宏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昆翰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